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 335 号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8 月 8 日，我部就杭州强新取得厦门未名 34%股权事项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。你公司回函称，公司至今未获得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文件，根据厦门未名进行工商变更时提交的文件，厦门未名的重要事项和几乎所有经营事项均必须经过杭州强新同意。在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已发生变更的情况下，若公司原控股股东向厦门未名发出书面通知，公司将失去对厦门未名的控制权。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核实并作出书面说明：

1、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失去厦门未名控制权的情形，如是，请充分提示风险。

2、请你公司向厦门未名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杭州强新取得厦门未名 34%股权的交易金额、定价依据，以及重要协议条款。

3、请结合厦门未名对你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程度，说明杭州强新入股厦门未名对你公司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4、在你公司内部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下，杭州强新入股厦门未名，你公司在回函中称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公司有效控制厦门未名，追讨被侵占资产。请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下一步安排。

5、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2年8月2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2年8月22日